

西安交通大学学院处函件

西交实〔2013〕39号

关于调整仪器设备和家具类 固定资产建账标准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《关于转发〈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〉（教财司函〔2013〕9号）的相关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调整我校仪器设备和家具类固定资产的建账标准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按照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第42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仪器设备和家具类固定资产建账标准调整为：

（1）单件价值1500元以上（含1500元），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专用设备

（2）单件价值1000元以上（含1000元），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非专用设备及家具

(3) 一次性购置 10 件以上 (含 10 件)、单件价值 500 元以上 (含 500 元)、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同规格、同型号仪器设备及家具

2、专用设备同非专用设备的分类依据《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》(GB/T14885-2010) 执行。

3、高值软件的建账标准仍按现行标准执行。

4、单件价值超过 500 元, 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和家具, 各使用单位须按照低值耐用品严格规范管理, 建立本单位的低值耐用品资产账目, 做好领用登记记录,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财 务 处

2013 年 12 月 31 日